

乐山市民政志



《乐山市民政志》编写名录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 杨中洛
成 员 吴元斌 汤思仲 周兴尧 杨行忠
祝成远

编纂人员

主 编 胡衍章
责任编辑 李守仁
资料搜集 周兴尧 李碧芬 鲁琼英
摄 影 胡衍章 邹 华
校 对 魏明煦 胡衍章
封面设计 杨树轩



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左侧下为民政局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度民政局全体干部合影



参加《乐山市民政志》座谈会部分老民政工作干部合影



民政志编志领导小组成员与部分编志人员合影



民政志编志领导小组审查《乐山市民政志》初稿



档案工作成绩显著奖状



先进党支部奖状



殡葬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奖状



地震工作先进集体奖旗

序 言

从古至今，民政工作皆为朝廷或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民政专志主要记叙了辛亥革命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政工作的发展、变化及其各个方面的基本状况。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部突出民政工作特点的新志，是市志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编撰《乐山市民政志》总的目的与编撰市志相同，也是为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它是上对祖宗负责，下为子孙造福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四化”建设以及民政工作建设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它的问世，为本市党政机关、民政部门在制定民政工作规划、方针、政策、措施以及研究处理民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时“兴利除弊”、“扬长避短”，从实际出发，实行正确领导，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编撰市志提供了翔实的、有价值的基础资料；为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以及党的政策教育提供了生动的、丰富的乡土教材。它是民政工作方面的一部《小百科全书》。

《乐山市民政志》是在充分调查，大量占有史料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真研究，反复推敲，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编撰而成的。全志本着详今略古、详主略次的精神，在探索历史真实性、总结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用观点统帅资料，以资料阐明问题，具体、真实的反映了辛亥革命以来本市民政工作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乐山市民政志》的编撰是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市编史修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地区档案馆、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等单位以及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由于编撰人员的水平与占有资料有限，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今人与后人批评指正。

乐山市民政局编志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六章，记述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政工作；下篇为七章，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工作。卷首含编志领导小组和编志人员名单、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建置沿革。全志共二十三万余字，并配有照片、图表，以充实文字。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起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下迄公元一九八四年，共计七十三年。其中上、下篇的衔接时间为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乐山之时）

三、本志上篇采用当时的通用纪年（即“民国”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下篇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以语体文为主，但所引用的史料，则按当时的文体原文照录。

五、本志篇下分章，章下分节。节下的目、项、分项的序码，依次按一、二、三……；1、2、3……；（一）、（二）、（三）、……；（1）、（2）、（3）……；甲、乙、丙……来表示。

六、本志下卷所列货币金额，一九五四年前为人民币旧币，一九五五年后为人民币新币，其比值为10,000:1（旧币一万元折合新币一元）。

目 录

概述.....	(1)
建置沿革.....	(3)

上 篇

(中华民国时期)

第一章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	(11)
第二章 优待与抚恤.....	(11)
第一节 优待机构的设置.....	(11)
第二节 优待与抚恤政策.....	(14)
第三节 优待状况.....	(17)
一、优待谷(金)的发放.....	(17)
二、优待弊端.....	(17)
三、征兵弊端.....	(22)
第三章 救灾与救济.....	(25)
第一节 救灾.....	(25)
一、主要灾情.....	(25)
二、救灾状况.....	(37)
三、救灾弊端.....	(39)
第二节 救济.....	(43)
一、救济机构.....	(43)
二、冬令救济状况.....	(46)
三、义渡.....	(48)
四、救济弊端.....	(88)
第四章 禁政概况.....	(51)
第五章 选举.....	(52)
第一节 县民意机构的建立.....	(52)
第二节 乡、镇自治机构.....	(57)
一、乡、镇、保机构.....	(57)
二、乡、镇、保民意机构.....	(57)
第三节 选举弊端.....	(67)
一、县参议员的选举.....	(67)
二、乡、镇自治人员的选举.....	(67)
三、国大代表的选举.....	(69)

第六章 行政区划	(71)
乐山县行政区划图 (民国三十四——三十七年)	
第一节 乐山县疆域	(73)
第二节 乐山县乡(镇)及保甲设置	(73)
第三节 乐山县行政区划的演变情况	(73)
第四节 与毗邻县之间的区域调整	(75)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一章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	(96)
第二章 优待与抚恤	(102)
第一节 优待工作	(103)
一、代耕	(103)
二、优待劳动日、优待金	(107)
三、国家补助	(112)
第二节 残废抚恤工作	(116)
一、民政部门给予残废抚恤的对象	(116)
二、乐山县(市)执行的残废抚恤标准	(116)
三、残废等级区分及残废抚恤情况	(125)
第三节 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131)
一、按标准及时发放抚恤金(粮)	(131)
二、修建与维护烈士陵园(基地、纪念碑)	(138)
三、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140)
第四节 拥军优属活动	(172)
第五节 评奖优抚对象模范和拥军优属模范工作	(173)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179)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机构的设置	(179)
二、安置原则	(180)
三、接收安置情况	(184)
第三章 农村生产救灾与社会救济工作	(190)
第一节 农村生产救灾工作	(190)
一、历年来的重大灾情	(190)
二、春荒夏荒情况	(203)
三、救灾救济情况	(206)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工作	(217)
一、农村社会救济的具体任务和方针	(217)

二、农村社会救济情况	(217)
三、农村五保户救济和农村敬老院	(224)
四、寒衣救济	(230)
第四章 城市社会救济福利工作	(235)
第一节 城市社会救济	(235)
一、城市社会救济方针、救济对象及其救济范围	(236)
二、城市社会救济情况	(237)
第二节 社会福利生产	(245)
一、组织社会福利生产(生产自救)的对象	(246)
二、社会福利生产(生产自救)的发展状况	(247)
第三节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	(255)
一、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5)
二、盲人聋哑人协会	(263)
第五章 基层政权建设	(271)
第一节 废除保甲制,建立人民基层政权	(271)
一、城区基层政权建设	(271)
二、乡村政权建设	(278)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80)
一、区的调整情况	(281)
二、建制镇的调整情况	(281)
三、乡的调整情况	(282)
四、区所辖行政区划的调整	(284)
五、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284)
第三节 基层选举工作	(323)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情况	(323)
二、选举工作情况	(328)
第六章 其它民政工作	(340)
第一节 婚姻	(340)
一、旧时的婚姻习俗	(3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婚姻制度	(341)
第二节 殡葬改革	(344)
一、丧葬制度的历史演变	(344)
二、民间丧葬习俗	(345)
三、解放后,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政府有关殡葬改革的指示、通知	(346)
四、乐山县(市)开展殡葬改革的情况	(346)
第三节 信访工作	(354)
第七章 民政工作大事记	(355)

概 述

“民政”，从旧的含义上讲，是朝廷或政府治理之民事，而其新的含义则为政府行政事务的一部分。

民政工作，从广义上讲，它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是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也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大范畴的划分来讲，它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从其主要职能来看，它是朝廷或政府解决一部分或者是一定范围以内的社会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起着调节社会矛盾的作用。在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工作就其本质来说，它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用以笼络人心，缓和阶级矛盾，达到巩固反动统治的根本目的；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工作与前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代表着人民的根本利益，把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正确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以达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两个文明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携手并进。

在中国的封建王朝时期，三国吴始置户部，隋唐后朝廷设六部（吏、户、礼、兵、刑、工），户部位居第二；中华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设内务部，直属大总统；随后，全国各县政府设七科（民、财、建、教、军、粮、地）；抗日战争期间，部分县改为八科（民、财、建、教、军、社、粮、地）；民国三十五年又改为五科（民、财、教、军、社）。数次变动，民政科均处各科之首，且民政科长可代厅长出缺时，处理县府事务。当时，民政部门业务范围之广、权限之大，属各科之冠，这就基本上标明了民政工作在民国时期的地位与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民政部门历来是人民政府作人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机构，被称之为“人民群众的组织部”，被视之为“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起着“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大作用。今后，随着形势的发展，民政部门的工作将会越来越显得重要，它所管理的事务将会越来越多。

民政机构的主要任务，在历史上，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封建王朝时期的民部（户部）主要掌管全国土地、户籍、税务、财政收入等事务。民国时期的内务部（后改为内政部），主要管理地方行政选举、抚恤、救济、慈善、感化、户籍、地政、警察、兵役、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及卫生等事务，并监察所辖官署及地方长官。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色政权中的内务部则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及家属、救灾、户政、贯彻婚姻条例、卫生行政、义务劳动、民警等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根据地和边区政府的民政部门，主要掌管人事、地政、户籍、选举、卫生、行政、救灾、抚恤、优待、保育、各种社会救济、婚姻登记和礼俗、宗教、劳资和佃业争议、战争动员、战争支援、社团登记，取缔娼

妓、赌博、盗窃、缠足和禁烟禁毒以及其它有关民政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民政部门同其它部门一样，均围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及维持社会治安、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中心，开展民政业务工作。包括改变旧制度，建立新制度，处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政、优抚、地政、户政、国籍、行政区划、民工动员、婚姻登记和社团登记等工作；一九五六年，陈毅副总理代表毛主席、周总理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救灾救济工作为主要任务，”随后陆续颁发了民政工作的各项具体政策法规；一九七八年，中发（78）60号文件，即中央批转《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强调了民政工作主要业务范围仍然是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一九八三年四月召开的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确定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

建置沿革

一、封建王朝和中华民国时期

政府办理民政工作的机构，其设置历史悠久。两千多年前的汉成帝置尚书五人，其一即为民曹，长官为尚书民曹。三国时，吴始置户部尚书。魏晋及南北朝皆为度支，并有左民、右民尚书。隋开皇三年改为民部，长官为民部尚书。唐永徽初，为避太宗讳，复民部为户部，长官为户部尚书。其后历朝相沿，以迄清末，复改为度支部，其时，各省、道、府（州）、县均设度支（即民政）官吏。

民国初年（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实行总统制，成立了内务部，而各省则设都督，统辖一省军民之事。嗣后，实行军民分治，都督专管军务，另置民政长，管理民政。民国二年（1913年），民政长改称巡按使。北进后，南京临时政府的内务部与北京政府的民政部合并，称内务部。民国十六年（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组成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四月二日成立内政部，直属行政院，各省则设民政厅（四川省由于当时仍处于军阀割据局面，故无统一的政权、政令制度，直至民国二十四年割据局面结束，方建立统一于国民党政府的省政府，与此同时，设立省民政厅，主管全川的民政事务）。各县的民政机构在民国元年（1912年）称第一科，民国十年（1921年）更名为民政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改称民政科，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复名为民政局，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再次改称民政科，沿用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党政府在中国大陆上覆灭时为止。科内和区、乡（镇）的民政人员编制不一，据口碑资料称：民国三十八年时，民政科内配备正副科长各一人、科员三人、事务员二人；科下设户政股（置股长、事务员、雇员各一人）；各区设委派的县指导员一人，负责督察该区的民政工作，区内设指导员三人，第一指导员（多由副区长兼）主管民政和财政工作。各乡（镇）公所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曾设民政股，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后废股设民政干事1人。

民国时期，乐山县民政机构负责人名单因史料欠缺，故仅据口碑材料及当时乐山出版的报纸刊登的任职消息录入。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二月，科长为王问朝、副科长为张映光；民国三十年（1941年）元月，卢汝纯接任科长，副科长为尹攀（后由陈平格接任科长之职，但时间失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二十七日，陈平格辞职，胡如愚继任，副科长为帅海翔；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三十日，胡如愚去职，暂由一区县指导员赵家增兼代，后由幸绍康接任，帅海翔仍任副科长（民国三十三年五月，帅被选为杨湾乡乡长，空缺由赵家增接任。据伪乐山县建设科科长方长庚云：在此期间罗文方曾一度任科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幸绍康去职，赵天翼任科长、副科长为王泽滋（据方长

庚云：在此期间，曾霁光曾一度任科长）；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科长为马崇援，副科长为帅海翔；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五月，马崇援因人事不协调，阻碍较大，自愿请调任户政股股长，帅海翔亦于同时请长假返乡，科长之职由七区县指导员邹运光接替，副科长由刘文俊担任，直至人民解放军解放乐山为止。

民国时期，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政权中的民政机构，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年代，各省、市、县均称内务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年代，各根据地和边区政府的民政机构，多数仍称内务部，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则称民政厅，行署称民政处，专署和县称民政科。（详情不再录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全国性的民政机构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设置内务部，各大行政区设民政部，省、直辖市设民政厅（局），专区、市、县、直辖市和省辖市的区设民政局（科），区、乡、（镇、社）设专（兼）职民政助理员。一九六九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内务部被撤销，各地民政机构与其它部门合并，民政干部队伍也相应减少。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建立了民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仍称民政厅（局），专区、市、县、直辖市及省辖市的区先为民政科，后统一改称民政局，区、乡（镇、社）配有专（兼）职民政助理员或民政工作员一人。

2、乐山市的民政机构

（一）演变情况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人民政权建立后，称乐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改为民政科）；一九五四年三月改称乐山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一九六八年三月，乐山县成立革命委员会，民政与劳动、卫生纳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称综合组；一九七三年三月，根据乐山地委（72）124号文件《关于建立民政机构》的通知规定，恢复了民政科，称乐山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科；一九七五年六月，为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根据乐山地组发（75）250号文件规定，改为乐山县民政局；一九七八年七月，乐山县与五通桥区合并建市后，改称乐山市民政局；一九八一年三月，经选举产生了新的人民政府政权机构，仍定名为乐山市民政局；一九八四年三月，民政局下分秘书、民政、救济、安置、优抚等五个科；一九八五年五月，国务院批准乐山市为省辖市，原地辖乐山市行政区域分设为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三个行政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于六月十七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中区人民政府，随之，原乐山市民政局改称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二）民政科（局）干部队伍情况

领 导 干 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考	
童 心	男	副 科 长	1951年10月—52年3月	安徽太湖	分管人事	
蒋亢虎	男	副 科 长	1952年3月—53年1月	浙江杭州		
杨寿山	男	科 长	1953年1月—12月	山西孟县		
马继文	女	副 科 长	1953年1月—54年3月	黑 龙 江		
王长怀	男	副科长、科长	1953年11月—56年6月	四川乐山		
梁泽彬	男	副 科 长	1954年12月—59年8月	四川乐山		
刘爱江	男	副科长、科长	1957年5月—62年6月	安徽安远		
王春玉	男	副 科 长	1959年6月—62年9月	山东莱阳		
郑永龙	男	科 长	1961年10月—63年7月	四川涪陵		
马寿奎	男	科 长	(1962年10月—68年3月) (1973年3月—75年2月)	河北蔚县		
黄玉龙	男	副 科 长	1962年10月—63年6月	河南镇平		
蔡伯常	男	副 科 长	1963年	四川乐山		病故 离休 退休
刘长明	男	副科长、副局长	1973年3月—83年元月	吉林长春		
周兴尧	男	副 局 长	1975年12月—82年12月	四川乐山		
吴元斌	男	局长、视察员	1978年7月至今	四川邻水		
杨中洛	男	局 长	1984年1月至今	四川乐山		
汤思仲	男	副 局 长	1984年5月至今	四川仁寿		

注：一九八四年，市人民政府进行机构改革，首先调整了领导班子。元月九日，中共乐山市委（84）21号文件通知杨中洛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于同年一月二十日经乐山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副局长暂缺，吴元斌同志任市民政局视察员。三月，民政局建科，三月二十六日，中共乐山市委（84）94号文件任命祝成远同志为秘书科副科长，杨行忠同志为民政科副科长，邹华同志为救济科科长，汪延开同志为救济科副科长，潘学钦同志为安置科科长，易国书同志为优抚科科长。五月二十八日，乐山市人民政府（84）84号文件任命汤思仲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工 作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考
吴裕乾	男	工作员	1950—54年	四川江油	镇反中被镇压
周开智	男	工作员	1950—57年	四川富顺	
陈仲恒	男	工作员	1950—51年	四川乐山	
王 东	男	工作员	1950年		
杨兆湘	男	工作员	1950年		
王树槐	男	工作员	1950年		
李怀忠	男	工作员	1950—58年	四川井研	
杨铭云	女	工作员	1951—52、61年	四川乐山	
张仲惠	女	工作员	1951年	四川犍为	
但维帮	男	工作员	1951年	四川荣县	
章维华	男	工作员	1951年	四川乐山	84年3月任副科长
祝成远	男	工作员	1951—65年 1969—84年3月	四川乐山	
吴修文	男	工作员	1952—55年	湖南龙山	
吴恒林	男	工作员	1952年	江苏南京	
朱信华	男	工作员	1952、1962年	四川峨眉	
唐友安	男	工作员	1953—58年	四川乐山	